

证券代码：301382

证券简称：蜂助手

公告编号：2025-054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5年6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660号汇金国际金融中心10楼6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罗洪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9人，代表股份109,642,504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3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58,073,012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08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15人，代表股份51,569,492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287%。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共计215人，代表股份10,229,556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9,353,876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5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212人，代表股份875,68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9,561,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2%；反对73,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2%；弃权7,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48,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93%；反对73,7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08%；弃权7,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的股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9,525,7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5%；反对106,2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9%；弃权10,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12,7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83%；反对106,2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85%；弃权10,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的股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倪洁云、陈光为。

3、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公司章程》和《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